

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
教育專業課程學分〈抵免〉申請表

《114年9月修正版》

## 一、申請人資料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始修讀學年度：\_\_\_\_\_

學院：\_\_\_\_\_ 學系（所）：\_\_\_\_\_ 年級：\_\_\_\_\_

電話 : \_\_\_\_\_ E-mail : \_\_\_\_\_

※抵免資格，請在適合的□打√（詳參下一頁申請資格）

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# 承辦人

師資培育中心主任

### 說明：

- 1、請攜帶(a)歷年成績單(b)學分抵免申請書至本中心辦理學分抵免事宜。
  - 2、申請抵免學分數上限依「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」規定辦理。已抵免為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列入本系(所)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
  - 3、申請抵免學分，以一次為限，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。
  - 4、詳細之相關規定，請詳閱「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」。

## ◎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

承辦人員：張秋雯 04-23508529 轉 213

校內分機 36900 轉 213

1、辦理對象及相關規定：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，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，並僅得以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：

- (1)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，因學籍異動（轉學）至本校，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、博士班，依規定經兩校同意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。【意即「外校移轉生」；1/2 為上限】
- (2)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，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，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，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。【2/3 為上限】
- (3)已具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。【1/2 為上限】
- (4)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依規定修習本校開授之教育專業課程，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。【意即「預修生」；1/4 為上限】
- (5)本校師資生曾在國外、香港、澳門地區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。【1/4 為上限】

2、辦理時間：

修習學程之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至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，送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查，申請以一次為限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3、其餘詳細之相關規定，請詳閱「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」。